

证券代码：871495

证券简称：光华消防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38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、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1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2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，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公司”)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8,325,847.06元,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21,665,5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738,02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周珺、崔钰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